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持有公司股份;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2号绵阳酒店六楼6B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谭旭红先生、汪卫根先生、黄志宇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3年度工作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编:621000;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系统:“仁智油服”;
2.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议案外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
议案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
议案7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
议案8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

议案9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
议案14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0
议案1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5.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文艳、邓红梅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附件: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元)出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表达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元委托需加盖单元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1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实施现金分红及通过现金分红方案两个以上实施的:
是
三、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0.0143%)以及持有股票质押、新股申购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持有10股或以上的个人(税率按10%计征);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按每10股派现金0.475元(先在股权登记日以后税率5%计征),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性质,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注: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5%);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5%);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经营合同中标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0TL00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各类智能电能表711,468台,金额约为15,205.00万元,中标集中器采集器及终端产品24,876台,金额约为2,443.75万元,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7,648.75万元。中标区域分布在吉林、内蒙古、冀北、山东、陕西、安徽、四川、新疆、北京、湖北、西藏、辽宁、河北、江苏、重庆、浙江、河南等地。(有关情况详见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3/23910.html>)

二、招标采购简介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98%以上,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购购电能表。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总金额约为17,648.75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啤酒集团”)通知,啤酒集团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啤酒集团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17,502股(“本次增持”),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6%。本次增持前,啤酒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1,400,05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45%。本次增持后,啤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1,617,55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468%。

啤酒集团基于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轮增持”),累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5月23日至6月3日期间,将作为2014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

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负责人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力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山东省经济和信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149号),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已突破了关键技术,设计制造了样机,并投入中试试验;技术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船舶柴油机废气脱除系统及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承担单位: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鉴定日期:2014年5月15日

二、项目的简要说明
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简称:MARPOL73/78公约)的一个新增附则,即附则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修正案规定:在排放控制区域(ECA),2015年1月1日后,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0.1% m/m;IMO同时规定,除了使用低硫燃油外,船舶也可采用经认可的废气清洗系统或其他技术降低船舶动力装置排放的硫化物(SOX),使之相当于对应含硫量燃油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研究课题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提出的,是要研究、开发船舶废气钠碱法闭式脱硫系统,并应用到我国的航运船舶。这样,在船舶排放履约中,照常燃烧使用燃油,而排放废气中硫含量与燃烧 0.1% m/m 低硫燃油排放的硫含量相当,不仅充分利用了我国的重质燃油资源,解决船舶硫排放污染问题,而且降低了因燃油成本和船舶运营成本。更为重要的是,研发、制造船舶中大高端减排环保装备,可改变中国船舶“空壳船”的现状。中国不但是从航运大国发展为航运强国,还应为保护海上环境,减少海上环境污染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鉴定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1.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规范符合鉴定要求。
2.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柴油机废气硫氧化物新的排放标准,从2015年1月起,限制区域内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0.1% m/m的燃油;需要加装脱硫设备,使燃油硫排放满足标准要求。为了应对该标准,研制我国使用的高硫燃油废气脱硫装备,本项目组设计、制造了船舶柴油机废气脱除中试样机,用于验证关键技术,为设计制造MW级柴油机废气脱硫工程机奠定基础,项目的主要成果及创新点如下:

(1)设计研制出适合船舶柴油机及重质柴油的高效废气脱硫关键技术和装备;
(2)利用流体力学相关理论,研发出数值仿真系统,揭示了废气洗涤脱硫气、液多相流迁移机理,为柴油机废气脱硫系统设计奠定基础;
(3)应用三维设计和有限元等现代设计方法确定并制造了船舶受风浪作用摇摆条件下尾气脱硫机装备的适应技术;
(4)研究攻克了船用柴油机尾气脱硫系统多变量、高可靠性自动控制技术;

(5)自主研发了船用柴油机废气脱硫系统监控的计算机软件;
(6)自主机件试验结果表明,废气脱除效率≥98%,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柴油机废气硫氧化物排放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采用该工艺生产的样机产品经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承担单位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质保体系健全,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已突破了关键技术,设计制造了样机,并投入中试试验;技术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鉴定。同时,鉴定委员会建议加大研发投入,加速船舶柴油机废气脱硫工业产品开发应用进度,以满足船舶行业应对IMO环保法案的要求,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

四、该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该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将对公司的环保研发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业务及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成果,尚未进行产业化和批量生产,短期内无法判断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同时,受政策支持力度、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管理效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新产品新技术的后续配套生产、销售、应用等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黄斌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范晴女士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关联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以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收购夏一伦先生持有的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2014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的持股比例将由99%调整至100%。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世纪博通99%的股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以世纪博通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受让夏一伦先生持有的世纪博通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世纪博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夏一伦先生(身份证号:4330241963*****),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世纪博通成立于2011年5月18日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从事高科技行业的技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本公司持有世纪博通99%的股权,自然人夏一伦先生持有1%的股权。

世纪博通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908,689.85元,净资产43,610,505.90元,营业收入0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世纪博通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为收购价格,购买夏一伦先生持有的世纪博通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夏一伦先生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调整,能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2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72,6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6.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4,66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单位,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